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

**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0〕FC028号**

当事人名称:深圳市能华钨钢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82042047N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桔塘社区新塘村4500002号厂房E栋三楼3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志能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0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公司正在生产，在真空泵与冷却循环收集池连接处软管老化破裂，部分冷却水通过破损口地漏在卫生间，沿卫生间自制沟渠漏至卫生间墙体外连接的白色PVC管道，连接至一楼雨水渠排至外环境，现场正在地漏排放，管道有排水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柳锋、廖博艺

联系电话： 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4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20年11月12日